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部 2017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越秀区委统战部（区台办、区民宗局）主要职能

越秀区委统战部是区委主管统一战线的工作部门，与区台办、区民族宗教局合署办公。

区委统战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有关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向区委反映统战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安排；研究拟定区统战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统战理论研究和统战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坚持落实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负责党外人事的政治安排；做好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的培养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一代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养、培训工作。

3、负责协调侨办、工商联、侨联等各部门涉及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战工作范围的重大活动；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各项工

4、负责开展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加强

与港澳地区有关社团、代表人士和青年一代的联络交往；负责越秀海外联谊会，联系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代表人士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的有关工作。

5、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台办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区的具体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属各单位的对台工作；检查、督促区属各单位贯彻落实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

2、负责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做好区辖内台属工作、指导区台属联谊会开展活动；办理本区与台湾交流项目的审核、呈报；审核台湾社会人士来我区交流或讲学；指导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我区赴台人员的行前教育及指导办理有关手续。

3、负责联络我区在台湾的中、上层人士及来我区投资重点人物的联络；参与对重点台胞团队和人士的接待；做好重点台属的联络工作；指导、协调处理我区 and 台湾两地人员交往工作中的各类事务，依法保护台胞的合法权益。

4、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协调全区对台经贸工作；指导、管理区台资企业协会联络委员会开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台资企业进行管理和服。

5、负责区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对台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民宗局主要职责：

1、宣传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贯彻意见和制定区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2、协助上级民族宗教部门加强对区辖内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负责区宗教场所的管理和检查；负责对区辖内非法宗教活动的行政执法；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人士的合法权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物的联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协调民族关系，做好民族团结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联谊会开展活动。

4、负责处理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纠纷和矛盾，防范民族宗教的突发事件，制定措施、完善应急机制。

5、负责区政府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上级部门授予的行政审批、核准和审核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委统战部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6 年持平。

越秀区委统战部总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10 人，相比与 2016 年减少（退休）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505.97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

入 480.15 万元，占收入预算 94.90%；本年支出 505.97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505.97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480.1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94.90%；上年结余、结转 25.82 万元，占 5.10%；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505.97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67.48 万元，占支出预算 52.8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8.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69 万元；项目支出 238.49 万元，占支出预算 47.14%，其中：经常性项目支出 238.49 万元，一次性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48 万元，占 86.46%；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9 万元，占 1.11%；住房保障支出 62.9 万元，占 12.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80.15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48.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26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安排在职人员基本支出；项

目支出安排 21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70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支出 218.30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从严从紧制定预算，节约财政资金。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73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增加安排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1 万元，增长 37.01%，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2.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2 万元，增长 6.2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1.8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21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7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支出 218.30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没有安排预算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预算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没有安排预算资金。

四、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50.50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49万元,下降49.2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4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00万元,主要是2016年全区赴台经费全部由我部代编,今年大部分由各参团单位编入部门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2.50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2016年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3.00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次数标准。

五、2016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10.63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2017年全区统战工作会议、双月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民主协商会、民主党派换届会议费用,比2016年预算减少7.37万元,减少40.94%,主要是2016年各个民主党派召开换届工作会议,目前换届工作已完成,会议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1.8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越秀区委统战部的正常运转，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80万元，主要用于区8个民主党派采购移动办公设备（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无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

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收入项目	2017 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48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48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0.15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80.15	本年支出合计	505.97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结转	25.82		
收入合计	505.97	支出合计	505.97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余、 结转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 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505.97	480.15	480.15										25.82
合 计	505.97	480.15	480.15										25.82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预算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07400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	23	04	民族工作专项	21.00					21.00	21.00	
	24	04	宗教工作专项	8.50					8.50	8.50	
	2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					13.80	13.80	
	34	01	行政运行	219.99	199.99	158.33	37.46	4.20	20.00	2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19					94.19	94.19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0.00					80.00	8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9	4.59			4.59	1.00	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30	29.30			29.30			
		03	购房补贴	33.60	33.60			33.60			
			单位小计:	505.97	267.48	158.33	37.46	71.69	238.49	238.49	
			合计	505.97	267.48	158.33	37.46	71.69	238.49	238.49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 算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48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48	437.48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0.15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9	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90	62.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二、上年结转	25.82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5.97	支出总计	505.97	505.9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	13	08	招商引资		3	0	0.00%									
2	23	04	民族工作专项	18.50	21.41	17.84	83.33%	21.00					21.00	21.00		
2	24	04	宗教工作专项	8.50	8.5	7.80	91.76%	8.50					8.50	8.50		

	2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9.97	43.35%	13.80					13.80	13.80	
	34	01	行政运行	195.75	234.79	223.61	95.24%	214.36	194.36	158.33	31.83	4.20	20.00	2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74.13	118.87	68.27%	85.00					85.00	85.00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9.37	9.37	48.37%	70.00					70.00	70.00	
2 0 7	0 1	99	其他文化支出		10.48	7.64	72.90%								
2 1 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4.08	5.34	4.34	81.27%	4.59	4.59			4.59			
2 2 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00	33.00	30.41	92.15%	29.30	29.30			29.30			
		03	购房补贴	26.18	34.91	33.89	97.08%	33.60	33.60			33.60			
2 2 9	99	01	其他支出	70.00											
			单位小计:	529.01	567.93	463.76	81.66%	480.15	261.85	158.33	31.83	71.69	218.30	218.30	
			总计:	529.01	567.93	463.76	81.66%	480.15	261.85	158.33	31.83	71.69	218.30	218.3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31.83	3.3										4.06	2.5
总计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其中：经常性项目			218.30
			一次性项目			0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经常性项目			218.30
201	34	01		港澳工作及慰问培训经费	主要用于港澳工作、海外联谊会工作、统战部培训费用、公务接待支出。	15.00
201	25	02		对台工作经费	组织赴台交流活动；接待台湾来访团交流；举办涉台宣传讲座；组织慰问走访活动、开展对台经贸宣传交流活动。	13.80
201	34	99		港澳台经费	港澳经费及全区赴台经费。	70.00
201	34	02		党派工作经费	民主党派活动经费；无党派知识分子培训；特约四员和黄埔同学会工作经费。	85.00
201	24	04		宗教工作经费	开展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开展宗教重大节日安保；开展宗教法规培训和宗教代表人士培训。	8.50
201	23	04		民族工作经费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创建；民族工作教育培训；涉民族矛盾调处；民族团结及民族政策培训。	21.00
201	34	01		补充统战工作日常业务经费	补充统战工作日常业务经费	5.00
			单位小计			218.30
			总计			218.3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 后预 算	预算 执行	执行 率 (%)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合计	经常性项 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 +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无													
			单位小计													
			总计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1	2=3+4+5+6	3	4	5	6	7	8=9+10+11+12	9	10	11	12	13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99.5	90.00		2.50	7.00	18.00	50.50	45.00		2.50	3.00	10.63
总计	99.5	90.00		2.50	7.00	18.00	50.50	45.00		2.50	3.00	10.63

表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府采购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8	台	4.80	4.80	
单位小计						

表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7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无					无	无